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胡效赫博士..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營運及研發
王旭陽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負責支持董事會領導工作及推進本公司的創新戰略
謝文奇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張治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李軍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李華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何嘉賢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胡效赫博士，3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營運及研發。

胡博士在AI相關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學術及研究經驗，主要專注於AI基礎設施、分佈式計算及高效能網絡。其研究涵蓋系統架構、高效能網絡算法、雲數據中心以及網絡安全及隱私。彼所參與的項目獲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批准及資助。彼於網絡系統領域發表了3篇CCF-A級論文，並於其他領先國際會議上發表多篇論文，累計發表學術論文超過30篇。胡博士於可編程網絡及軟件定義網絡領域發明或共同發明了七項發明專利。

胡博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學士學位。於2016年至2017年，胡博士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訪問學者。彼隨後於2020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博士學位。胡博士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博士後研究員。

王旭陽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她主要負責支持董事會領導工作及推進本公司的創新戰略。

王女士在技術研發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彼已發表數篇學術論文，包括於CCF-A類會議發表的一篇論文及於SCI期刊發表的兩篇論文，並是一項技術專利的共同發明人。

於2016年7月至2026年4月，王女士任職於啟迪之星（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專注於半導體領域的投資。王女士在投資領域屢獲殊榮。她於2020年入選《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金融與風險投資）」名單。

王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集成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9月獲得比利時魯汶大學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謝文奇先生，3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曾於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職於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前，他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首頤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期間擔任投資分析師。

謝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治先生，37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張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擔任其合夥人，負責股權投資。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博士，63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李博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的教員、助教及講師。其後於2003年4月至2022年10月，他擔任清華大學信息技術研究院及自動化系的研究員。

李博士亦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620.SH）獨立董事，於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030.SH）獨立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46.SH）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6.SZ）獨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74.SZ）獨立董事，及自2026年2月起擔任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0.HK）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1985年7月及1988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華女士，49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李女士擔任北京市乾坤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李女士擔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事業合夥人。自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李女士擔任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管委會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資本市場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19年6月起，李女士擔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68.SZ）獨立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369.SZ）獨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74.SZ）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嘉賢女士，43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何女士自2025年10月起擔任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在擔任現職之前，何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25年9月曾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她亦於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何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位。她自201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胡效赫博士..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營運及研發
謝文奇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戰略
陳維先生....	51歲	研發副總裁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負責制定和執行本公司研發戰略
廖漢卿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26年1月	2026年4月	負責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

胡效赫博士，3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文奇先生，3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維先生，5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研發副總裁。他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本公司研發戰略。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網絡系統行業經驗，在軟件架構、研發管理及軟硬件集成領域具備深厚造詣。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0年12月至2019年9月在南京中興通訊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研發管理。陳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在南京華智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總監。他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在芯河半導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開發。

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廖漢卿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資本市場事務及整體財務管理。

廖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他亦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總監。

廖先生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19年1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2024年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保薦代表人資格。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廖漢卿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馮羨婷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主任，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4年的經驗。

馮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她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與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何嘉賢女士、李軍博士及李華女士，何嘉賢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軍博士、李華女士及何嘉賢女士。李軍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效赫博士、李軍博士及李華女士。胡效赫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目前由胡博士擔任。鑒於胡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胡博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胡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胡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人員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重視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益處，並將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求的同時，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來選拔潛在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他們所學專業多樣，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微電子、集成電路工程、電氣工程、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金融、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法律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大，從33歲至63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會職務的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在[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挑選在不同領域具備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人員，並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人員名單，該名單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及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也將被視為董事會職務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支女性高級管理層隊伍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梯隊。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此類策略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充足機會，以識別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未來將其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培養女性候選人梯隊，從長遠來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採用這種基於個人能力的選拔流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若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服務費、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水平、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基於表現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服務費、工資、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0名、2名及0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稅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的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入職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因擔任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